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激請或要約。



#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Omnicorp Limited」,「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4)

# 公佈

# 1.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 2. 持續關連交易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及嘉漢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

代價(經扣除運用提取定期貸款融資或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視情況而定)之所得款項淨額來償還股東貸款後之金額)將以股份發行加上現金的方式支付。根據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Sino-Capital。

####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no-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8%,根據上市規則,Sino-Capital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漢為Sino-Capital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嘉漢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Green Source與Sino-Wood訂立 主買賣協議,以規管Gree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向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協議為期三年。

####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no-Wood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no-Wood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reen Source (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的產品供應,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1)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訂立主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Sino-Capital、嘉漢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i)買賣協議之詳情;(ii)主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買賣協議

#### (a)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嘉漢擬由本公司與Sino-Capital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將由Sino-Capital轉讓予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及嘉漢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ino-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 已有條件同意以代價購入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 股東貸款。

# (b)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訂約各方:

- a) Sino-Capital, 作為賣方;
- b)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c) 嘉漢,作為保證人。

嘉漢已同意保證Sino-Capital將會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責任。

#### 將予收購及轉讓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於買賣協議日期,NZ Holdco根據股東貸款而應付予嘉漢之金額為50,711,534.38 美元。預期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前訂立定期貸款融資或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視情況而定),並且將提取有關融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部份股東貸款。於償還部份款項後,股東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餘額將由嘉漢轉移及轉讓予Sino-Capital,並且於緊接完成前繼續由NZ Holdco應付予Sino-Capital。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Sino-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及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入及接納(或促使其指定之附屬公司接納)Sino-Capital在股東貸款之全部權利、所有權、利息及得益。

#### 代價:

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相當於288,600,000港元),其明細如下:

- a) 70,711,534.38美元;
- b) 加上於買賣協議之翌日起至NZ Holdco償還部份股東貸款之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東貸款之全部應計利息;
- c) 減去NZ Holdco運用提取定期貸款融資或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視情況而定)所得之款項淨額而償還股東貸款的總額(本金及利息)(如有);
- d) 加上於償還上文(c)之部份股東貸款之翌日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止期 間,股東貸款之全部應計利息;
- e) 加上嘉漢及/或Sino-Capital根據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提供之合計額外金額(如有);及

f) 加上一筆相等於Sino-Capital與嘉漢於直至完成日期為止就著NZ Holdco收購MFVL、促成和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及嘉漢就此提供的任何公司擔保,以及訂立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此乃分別就定期貸款融資及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各別之情況而言,而不論是否取得有關融資)而於合理範圍內錄得之所有成本及開支(「有關成本」)的金額。訂約各方協定本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之有關成本的總額不會超過4,250,000港元。

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的價格配發最多144,300,000股 代價股份。每股代價股份均為入賬列作繳足,並且與本公司目前之普通 股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所宣派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所參考之記錄日期是早 於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日期,代價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或分派;及
- b) 於扣除全部代價股份之總發行價後,代價之餘額將會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之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收購事項、轉讓事項及股份發行) 已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不包括根據法律、上市規則、聯交所之要求及 /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批准;
- b)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無條件又或是附帶慣常的條件) 以及在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地位及批准;
- c) 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保證於完成時在任何重要方面仍然是真實及準確且 並無誤導(猶如在完成時以及於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任何 時間再次作出);
- d) Sino-Capital已全面遵守買賣協議所列明其在完成前之責任並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已履行其根據買賣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 e) 第三方(包括政府實體)已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給予一切必須的 有關同意;
- f) 並無任何政府實體建議、制定或執行任何法規、法例或決定而令到收購 事項或轉讓事項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營運於完成後被禁止、限制 或嚴重延遲;
- g) 並無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或審裁機構頒佈而正生效(不論是臨時、初步或永久)的命令、判令、判決或禁制令而禁止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就買賣協議而言對本公司或Sino-Capital實施重大限制,或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或完成日期後之業務營運實施重大限制;
- h) 並無任何待決或面對由政府實體提出的法律行動、訴訟、申索或法律程 序是尋求禁止或限制進行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質疑根據買賣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有效或合法,或就買賣協議而言對本公司或Sino-Capital實施重大限制,或就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日期前或完成日期 後之業務營運實施重大限制;
- i) 並無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對目標集團公司(整體而言)或有關公司 之任何財產及資產(為免生疑問,此乃包括不限於任何財產或資產被銷 毀或損壞之價值超過13,600,000美元,此為一目標集團公司就構成上述事 件之銷毀或損壞可收到的任何保險賠償金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j) 本公司已取得根據海外投資法令就根據海外投資法令按買賣協議擬進行 之交易所須的一切有關同意,其形式及附帶之條件為本公司與Sino-Capital 所合理接納。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Sino-Capital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份豁免條件(c)、(d)及(i)。

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可於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部或部份豁免條件(e)、(f)、(g)及(h)。

#### 最後完成日期:

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

- a) Sino-Capital須盡全力促成條件(c)及(d)之達成;
- b) 本公司須盡全力促成條件(a)、(b)及(j)之達成;及
- c) Sino-Capital與本公司均須盡全力促成條件(e)之達成。

倘若任何條件未有在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再 無效力,惟因在此之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申索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又或Sino-Capital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作實。

收購事項、轉讓事項及股份發行將於完成日期同時作實。

#### 定期貸款融資及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

倘目標公司取得定期貸款融資,嘉漢已同意按定期貸款融資之規定於融資期 內提供公司擔保。由於上述嘉漢為目標公司之利益而提供財務協助之條款屬 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並無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有關財務協助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若於上文所載之條件(a)及(j)達成時,目標公司尚未取得定期貸款融資,則嘉漢與目標公司將在不遲於達成上文所載之條件(a)及(j)後第三(3)個營業日,按本公司、目標公司及嘉漢信納之條款及條件,就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訂立確實協議。於取得定期貸款融資或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視情況而定)時,目標公司將即時提取融資下可動用之全部金額(經扣除銀行成本及開支後),並向NZ Holdco提供所得款項以償還部份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有關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之確實協議將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不會提供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嘉漢於完成時向目標公司提供之財務協助,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目標公司並未於上文所載之條件(a)及(j)達成時取得定期貸款融資,其將(a)就嘉漢因應定期貸款融資將提供之公司擔保諮詢嘉漢,務求促致於完成後之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及(b)促致提取定期貸款融資下可動用之全部金額(經扣除銀行成本及開支後),並即時用作償還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下墊付之金額。

倘於完成時嘉漢根據定期貸款融資或保證人定期貸款融資(視情況而定)提供 之財務協助並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再作公佈。

## (c)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本公司與Sino-Capital參考根據NZ買賣協議已付之代價金額,加上嘉漢及/或其附屬公司就其收購MFVL所合理錄得之一切成本及開支,以及嘉漢集團直至買賣協議日期就MFVL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營運所提供之額外營運資金而按公平原則商定。

嘉漢集團根據NZ買賣協議購入MFVL之原始成本為67.792.223美元。

# (d) 股份發行

待上文「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內載列的所有條件達成後,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部份代價,本公司將向Sino-Capital發行及配發最多144,3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681.149.152股股份的約21.18%。

代價股份之數目乃將代價除以發行價後得出,惟代價股份之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144,300,000。

代價股份將根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每股代價股份均為 入賬列作繳足,並且與目前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倘所宣派之股息或 其他分派所參考之記錄日期是早於有關代價股份之發行日期,代價股份 將不會享有有關股息或分派。

發行價乃本公司與Sino-Capital按公平原則商定。

通過股份發行來支付部份代價,將有助減少收購事項所涉及的現金支出。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 表本身的看法)認為,發行價對本公司為公平合理,而股份發行符合本公 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股份發行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目前之股權架構以及緊接股份發行完成前後之經擴大股權架構(假設最高數目之代價股份予以發行以及在股份發行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緊接股份		<b>殳份</b>
	於本公佈日期		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no-Capital連同其一致 行動人士	399,024,150	58.58%	543,324,150	65.82%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7,000,000	1.03%	7,000,000	0.85%
其他公眾股東	275,125,002	40.39%	275,125,002	33.33%
	681,149,152	100%	825,449,152	100%

# (f)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目前從事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年報及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投資機遇以改善營運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月中共中央政府的五中全會上通過之第十二個五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規劃草案,中共中央政府計劃推動中國減少倚賴外銷,加大對國內消費開支的倚靠,並且計劃通過城鎮化及興建人民能夠負擔的住房等措施來改善農村生計。於二零一零年初,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宣佈將本身之目標倍增,於二零一二年或之前興建15,400,000個住房單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興建多200個鄉區城市。預期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繼續錄得介乎8%至11%的強勁增值,對房屋及建築材料之需求大增,因此,董事對中國的國內增長以及國內對木纖維的需求仍感非常樂觀。

若收購事項成事,本集團旗下的森林資產組合將會由目前的優質熱帶硬木拓展至速生軟木,業務版圖亦會由蘇利南拓展至新西蘭,鞏固其以國外木材供應滿足國內需求之策略。此外,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木材可收回總額中超過47%乃可即時銷售,預期曼加卡希亞森林可即時帶來強勁營運現金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是本集團通過壯大森林資產基礎來進一步把握市場對木纖維需求與日俱增之關鍵,並可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盈利及創造長遠價值。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的看法)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no-Capital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58%,根據上市規則,Sino-Capital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嘉漢為Sino-Capital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嘉漢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Sino-Capital、嘉漢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嘉漢專為收購MFVL全部權益而成立之實體。MFVL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西蘭擁有一幅嚴格管理之輻射松種植場資產,即曼加卡希亞森林。曼加卡希亞森林之永久業權土地所有權合共為13,095公頃,其中10,990公頃為淨生產面積。生產面積(當中有80公頃除外)乃永久業權,而該80公頃乃透過單一輪伐的林權所持有。

曼加卡希亞森林位於新西蘭北部地區。北部地區乃新西蘭第二大種植區, 是新西蘭公認的卓越種植區之一。該區氣候適宜、土壤肥沃加上全年降 雨,是新西蘭國內生長率數一數二的種植區。曼加卡希亞森林之平均生 長率估計為每年25立方米。由於北部地區盛產密度高及堅固的木材,曼 加卡希亞森林出產之原木可用作製作高價值的大徑木,並適合作結構木 材裝配及工程木材製品。

曼加卡希亞森林之平均樹齡約為23年,而北部地區適宜用作生產結構木材之理想砍伐期為27年。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木材(即樹齡20年或更久)之可收回總額約為5,600,000立方米,當中超過47%乃可即時銷售(即樹齡25年或更久)。此外,可即時銷售量當中有超過61%乃大徑木。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面淨值約為 32,000,000美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 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未計及計及税項與非經常項目)約為100,000 美元。

MFVL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應 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及計及税項與非經常項目)分別約為11,000,000 美元及6,300,000美元。

#### 2.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買賣協議

(a) 背景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收購Greenheart Suriname之權益,在此之前,Greenheart Suriname及Sino-Forest Resources In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主買賣協議,據此,Greenheart Suriname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Sino-Forest Resources Inc.出售木材及木材相關產品。該協議之年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各方概無根據該協議訂立任何交易。為規管Green Source(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產品供應,Green Source與Sino-Wood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主買賣協議,協議為期三年。

(b) 主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訂約各方: (a) Sino-Wood;及

(b) Green Source

產品供應: Green Sourc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已同意向Sino-Wood (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 出售及供應產品,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原木、立木、農林、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 (「有關產 品」)。

Green Source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Sino-Woo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以及不比本集團出售有關產品之適用條款有利的條款買賣有關產品。

年期: 獨立股東批准主買賣協議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定價基準: 有關產品之定價須參考在產品種類、可選擇的交付方式 及交付方法,以及有關產品之原產國政府所訂立之指導 價格等方面為相近的市價。 按金: 為鎖定有關產品之供應, Sino-Wood同意向Green Source

支付3,000,000美元之按金,而有關按金將用於抵銷 Greenheart Suriname就有關產品之每項採購訂單所應付貨

款的20%,直至悉數用上整筆按金為止。

付款條款: 除了將由Greenheart Suriname供應之有關產品的採購訂單

外,所有採購訂單均須於Green Source或其代名人接納特

定採購訂單後的14日內以信用證結清。

每月最低 Sino-Wood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須發出至少相等於每月暫

訂單數量: 定生產時間表所載之有關產品的生產預測數量之50%的採

購訂單。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預期主買賣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止十二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Sino-Wood (及其附屬公司)

就獲供應之產品而將支付的金額 30,000,000 80,000,000 100,0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考慮因素後釐定:

- (a) 預期來自本集團位於蘇利南之業務的原木及木材產量將自二零一一 年第一季度起增加,原因為在當地增購伐木及運輸設備以及完成現 有鋸木廠之提升工程;
- (b) 本集團設於蘇利南的100,000立方米之鋸木廠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 開始試產,並預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全面投入營運;

- (c) 若收購事項成事,則預期來自曼加卡希亞森林之產量將會增加;
- (d) 預期本集團之採購網絡將會擴展以及增購森林資產;及
- (e) 嘉漢集團之營運及客戶基地位於中國,而中國之經濟增長以及中國 對木纖維之需求處於升軌,預期將令到嘉漢集團對木產品之需求增加。

# (d) 訂立主買賣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鑑於本公司與嘉漢關係密切,一直以來的目標是將本公司打造成嘉漢採購國際林業資產及木產品之伙伴和平台,以應付木產品在中國嚴重供不應求之情況。訂立主買賣協議將讓本公司可即時善用嘉漢在中國的龐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對於本集團向中國市場宣傳旗下部份較鮮為人知的樹種的工作極為重要。此舉亦可讓本集團擁有來自一名信譽昭著之客戶的穩定需求,方便規劃生產及未來拓展計劃。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本身的看法)認為,訂立主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而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Sino-Wood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Sino-Wood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reen Source (及其附屬公司)與Sino-Wood (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根據主買賣協議的有關產品供應,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主買賣協議下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超過5%,根據主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3. 有關嘉漢集團之資料

## 嘉漢

嘉漢為自一九九五年起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代號TRE上市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市值約為58億美元。嘉漢之主要業務包括擁有與管理森林種植園的樹木、銷售立木及原木以及下游工程木材產品之配套製造。嘉漢為中國之領先商業森林種植園營運商,於中國九個主要省份營運,聘有逾3,000名全職僱員。

#### Sino-Wood

Sino-Woo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其本身以及代表嘉漢集團從事木材、木材相關及木相關產品之貿易業務。

## Sino-Capital

Sino-Capit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

#### **Greenheart Suriname**

Greenheart Suriname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reenheart Suriname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一森林特許經營權以在南美洲蘇利南之一幅土地上開採木材。Greenheart Suriname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原木砍伐、木材加工,以及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 **Green Source**

Green Sour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是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從事木材及木材相關產品之銷售。

####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批准:(1)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2)訂立主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Sino-Capital、嘉漢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1)訂立買賣協議;及(2)訂立主買賣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i)買賣協議之詳情;(ii)主買賣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目標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需要更多時間來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轉讓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將股東貸款轉讓予本公司(或其

可能指定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 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 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收市價」 指 港元之普通股所刊登的收市價 「本公司」 指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し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所有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而獲豁免)後的第五 (5)個營業日,又或Sino-Capital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 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指 「有關同意」 指 須向任何政府實體或其他第三方作出之任何通知、 報告或其他存檔,又或須向任何政府實體或其他第 三方取得之同意、登記、批准、許可或授權 「代價| 就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應付之總代價 指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向Sino-Capital配發及 發行之最多144,3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董事 「董事」 指 政府或監管機關、機構、法院、委員會或其他實體 「政府實體 | 指

Greenhear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根據英 Greenheart Suriname 指 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目前為本公司之 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reen Source Green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 指 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若目標公司未能於本公佈所載之條件(a)及(j)達成前 「保證人定期 指 取得定期貸款融資,則將會由嘉漢(或嘉漢之附屬公司) 貸款融資| 根據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向目標公司提供總融資額 為4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智先生、黃自強先生及 湯宜勇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負責 就買賣協議及主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獨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 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

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買賣協議 及主買賣協議之條款的意見

「獨立股東」 除了於買賣協議或主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 指 東以外的股東

指 「發行價」 緊接完成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又或Sino-Capital與本公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主買賣協議| Sino-Wood與Green Source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 指 立之主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原木、立木、農林、 木材相關及農業相關產品 [MFVL | MFV Limited (前稱GFP Mangakahia Forest Venture 指 Limited),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 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NZ Holdco NZ Forestr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新西 指 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 附屬公司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目標公司、嘉漢及 「NZ買賣協議」 指 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之保證人)於二零一 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 MFV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五年新西蘭海外投資法令 「海外投資法令」 指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就主買賣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 年度總值 「買賣協議」 指 Sino-Capital、本公司及嘉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轉讓事項及 股份發行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的2股無面值股份,即目標公司股本 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本公 佈中「股東特別大會」一節所載之事官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根據NZ Holdco與嘉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訂立 「股東貸款」 指 之現行股東貸款協議(經NZ Holdco與嘉漢於二零一 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NZ Holdco應付予嘉漢之股東貸款下之未償還本金額 及相關應計利息之總額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股份發行」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Sino-Capital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 Sino-Capital Sino-Capital Global Inc.,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 指 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 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約58.58% 「嘉漢」 嘉漢林業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加拿大法律註冊 指 成立之公司,其為Sino-Capital之控股公司 指 嘉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嘉漢集團」 Sino-Wood Trading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 Sino-Wood 指 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嘉漢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目標公司」 指 Mega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根據英屬處 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嘉漢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 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而「目 指 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或「目標集團公司 | 亦按此詮釋 「定期貸款融資」 預期將由目標公司與不同銀行根據買賣協議訂立而 指 總融資額為4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 「交易日」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 指 錄得成交之日子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 Judson Marti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指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W. Judson Martin先生及許棟華 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德源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網址: 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前網址: http://www.omnicorplimited.com)

\* 僅供識別

「美元|